

萬乘之國，兵不可以無主，土地博大，野不可以無吏，百姓殷眾，官不可以無長，操民之命，朝不可以無政。地博而國貧者，野不辟也，民眾而兵弱者，民無取也。故末產不禁，則野不辟。賞罰不信，則民無取。野不辟，民無取，外不可以應敵，內不可以固守，故曰有萬乘之號，而無千乘之用，而求權之無輕，不可得也。地辟而國貧者，舟輿飾，臺榭廣也。賞罰信而兵弱者，輕用眾，使民勞也。舟車飾，臺榭廣，則賦斂厚矣。輕用眾，使民勞，則民力竭矣。賦斂厚，則下怨上矣。民力竭，則令不行矣。下怨上，令不行，而求敵之勿謀己，不可得也。欲為天下者，必重用其國，欲為其國者，必重用其民，欲為其民者，必重盡其民力。無以畜之，則往而不可止也；無以牧之，則處而不可使也；遠人至而不去，則有以畜之也。民眾而可一，則有以牧之也。見其可也，喜之有微。見其不可也，惡之有刑。賞罰信於其所見，雖其所不見，其敢為之乎？見其可也，喜之無微；見其不可也，惡之無刑；賞罰不信於其所見，而求其所不見之為之化，不可得也。厚愛利，足以親之。明智禮，足以教之。上身服以先之。審度量以閑之。鄉置師以說道之，然後申之以憲令，勸之以慶賞，振之以刑罰，故百姓皆說為善，則暴亂之行無由至矣。地之生財有時，民之用力有倦，而人君之欲無窮，以有時與有倦，養無窮之君，而度量不生於其間，則上下相疾也。是以臣有殺其君，子有殺其父者矣。故取於民有度，用之有止，國雖小必安；取於民無度，用之不止，國雖大必危。地之不辟者，非吾地也。民之不牧者，非吾民也。凡牧民者。以其所積者食之。不可不審也。其積多者其食多，其積寡者其食寡，無積者不食。或有積而不食者，則民離上；有積多而食寡者，則民不力；有積寡而食多者，則民多軸；有無積而徒食者，則民偷幸；故離上不力，多軸偷幸，舉事不成，應敵不用。故曰：察能授官，班祿賜予，使民之機也。野與市爭民。家與府爭貨，金與粟爭貴，鄉與朝爭治；故野不積草，農事先也；府不積貨，藏於民也；市不成肆，家用足也；朝不合眾，鄉分治也。故野不積草，府不積貨，市不成肆。朝不合眾，治之至也。人情不二，故民情可得而御也。審其所好惡，則其長短可知也；觀其交游，則其賢不肖可察也；二者不失，則民能可得而官也。地之守在城，城之守在兵，兵之守在人，人之守在粟；故地不辟，則城不固。有身不治，奚待於人？有人不治，奚待於家？有家不治，奚待於鄉？有鄉不治，奚待於國？有國不治，奚待於天下？天下者，國之本也；國者，鄉之本也；鄉者，家之本也；家者，人之本也；人者，身之本也；身者，治之本也。故上不好本事，則末產不禁；末產不禁，則民緩於時事而輕地利；輕地利，而求田野之辟，倉廩之實，不可得也。商賈在朝，則貨財上流；婦言人事，則賞罰不信；男女無別，則民無廉恥；貨財上流，賞罰不信，民無廉恥，而求百姓之安難，兵士之死節，不可得也。朝廷不肅，貴賤不明，長幼不分，度量不審，衣服無等，上下凌節，而求百姓之尊主政令，不可得也。上好軸謀間欺，臣下賦斂競得，使民偷壹，則百姓疾怨，而求下之親上，不可得也。有地不務本事，君國不能壹民，而求宗廟社稷之無危，不可得也。上恃龜筮，好用巫醫，則鬼神驟崇；故功之不立，名之不章，為之患者三：有獨王者、有貧賤者、有日不足者。一年之計，莫如樹穀；十年之計，莫如樹木；終身之計，莫如樹人。一樹一穫者，穀也；一樹十穫者，木也；一樹百穫者，人也。我苟種之，如神用之，舉事如神，唯王之門。凡牧民者，使士無邪行，女無淫事。士無邪行，教也。女無淫事，訓也。教訓成俗，而刑罰省，數也。凡牧民者，欲民之正也；欲民之正，則微邪不可不禁也；微邪者，大邪之所生也；微邪不禁，而求大邪之無傷國，不可得也。凡牧民者，欲民之有禮也；欲民之有禮，則小禮不可不謹也；小禮不謹於國，而求百姓之行大禮，不可得也。凡牧民者，欲民之有義也；欲民之有義，則小義不可不行；小義不行於國，而求百姓之行大義，不可得也。凡牧民者，欲民之有廉也；欲民之有廉，則小廉不可不修也；小廉不修於國，而求百姓之行大廉，不可得也。凡牧民者，欲民之有恥也，欲民之有恥，則小恥不可不飾也。小恥不飾於國，而求百姓之行大恥，不可得也。凡牧民者，欲民之修小禮、行小義、飾小廉、謹小恥、禁微邪、此厲民之道也。民之修小禮、行小義、飾小廉、謹小恥、禁微邪、治之本也。凡牧民者，欲民之可御也；欲民之可御，則法不可不

審：法者，將立朝廷者也；將立朝廷者，則爵服不可不貴也；爵服加于不義，則民賤其爵服；民賤其爵服，則人主不尊；人主不尊，則令不行矣。法者，將用民力者也；將用民力者，則祿賞不可不重也；祿賞加于無功，則民輕其祿賞；民輕其祿賞，則上無以勸民；上無以勸民，則令不行矣。法者，將用民能者也；將用民能者，則授官不可不審也；授官不審，則民間其治；民間其治，則理不上通；理不上通，則下怨其上；下怨其上，則令不行矣。法者，將用民之死命者也；用民之死命者，則刑罰不可不審；刑罰不審，則有辟就；有辟就，則殺不辜而赦有罪；殺不辜而赦有罪，則國不免於賊臣矣。故夫爵服賤、祿賞輕、民間其治、賊臣首難，此謂敗國之教也。